**吳鳳科技大學法規新增/修訂提案檢核表**

第7版113年02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提審通過之會議 | □報教育部。  □董事會議。  □校務會議。  □行政會議。  □其他 | 法規(草案)名　　　稱 |  | | | □新增  □修訂  □廢止 |
| 最近修訂日期及會議 | 年 月 日 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會議 | | |
| 人事來源 | □需新增人員（請續填下列選項）：　　　　　□不需新增人員。 | | | | | |
| □本校現有專任教職員工：  　　□由現已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兼任：　　 　人。  　　□由專任教師兼任：　　　 人。  　　□由職員工擔任：　 　人。 | | | | □外聘：  　□專任職員：　　 人 。  　□約聘(僱)人員：　 人 。  　□其　　它：　 人。  　　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經費來源 | □需經費支應（請續填下列選項）。　　　　 □無需經費。 | | | | | |
| □不需額外增加經費，由原編列經費支應:  □學校年度預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。  　□對外申請計畫(含推廣、建教合作、研究案等)：  　　　 　元。  計畫名稱:  □3%學雜費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元。  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：　 　 　　元。  □教育部學輔經費：　　　 　元。  □其他項目：　 　 　　 元。  　項目名稱: | | | □需額外增加經費：  □學校年度預算增列：　　　 　 　　元。  　□對外申請計畫增列(含推廣、建教合作、研究案等)：  　　　 　元。  計畫名稱:  □3%學雜費增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元。  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增列：　　 　　元。  □教育部學輔經費增列：　　　 　元。  □其他項目：　 　 　 　 元。  　 項目名稱： | | |
| 空間需求 | □需額外增加空間（請續填下列選項）　　 □不需額外增加空間。 | | | | | |
| □文鴻樓：\_\_\_\_樓\_\_\_\_\_坪。□體育館：\_\_\_\_樓\_\_\_\_\_坪。□國棟樓：\_\_\_\_樓\_\_\_\_\_坪。  □生有樓：\_\_\_\_樓\_\_\_\_\_坪。□花明樓：\_\_\_\_樓\_\_\_\_\_坪。□教學館：\_\_\_\_樓\_\_\_\_\_坪。  □網 路IP：\_\_\_\_組。□分機號碼：\_\_\_\_組。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 | |
| 新增修訂之依據理 由或附件 |  | | | | | |
| 參考文獻  (至少兩校) | 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會簽單位 | 審核單位意見 | |
| 承辦人 | 簽章 | 秘書室：  **＊會簽單位除「秘書室」外，其他與法規有關單位亦請一併會簽。** | 人事室 | 簽章 |
| 會計室 | 簽章 |
| 初  核 | 簽章 |
| 總務處 | 簽章 |
| 主任秘書 | 簽章 |
| 複  核 | 簽章 |
| 校  長 | 簽章 |